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特·奥瓦特先生(爱沙尼亚)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2 日和 9 日以及 6 月 13 日第 33、36 和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共有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报告：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A/70/749)

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A/70/72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0/742)

¹ A/C.5/70/SR.33、A/C.5/70/SR.36 和 A/C.5/70/SR.39。



秘书长关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额的说明(A/C.5/70/2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与和平行动有关的活动的报告(A/70/318(Part II))

维持和行动支助账户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0/612 和 Add.1)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0/751)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A/70/75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0/837)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秘书长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0/609)

秘书长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0/77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0/742/Add.9)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秘书长关于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0/75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0/742/Add.17)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5/70/L.53

4. 在 6 月 13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在危地马拉代表兼委员会副主席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共有问题”的决议草案(A/C.5/70/L.5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0/L.53(见第 12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5/70/L.54

6. 在6月13日第39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在澳大利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决议草案(A/C.5/70/L.54)。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0/L.54(见第12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5/70/L.55

8. 在6月13日第39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在墨西哥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0/L.55)。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0/L.55(见第12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5/70/L.56

10. 在6月13日第39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在危地马拉代表兼委员会副主席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0/L.56)。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0/L.56(见第12段，决议草案四)。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共有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3 B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和 61/279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¹ 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监督厅与和平行动有关的活动的报告⁴

1. 重申其第 57/290 B 号、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第 64/269 号、第 65/289 号、第 66/264 号和第 69/307 号和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其有关规定；

2. 赞赏外地和总部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努力；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¹ 以及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²

4.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⁴

5.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

6.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¹ A/70/749。

² A/70/729。

³ A/70/742。

⁴ A/70/318(Part II)。

7. 回顾其 2015 年 11 月 3 日第 70/6 号决议，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⁵ 和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⁶ 并请秘书长回顾本决议第 6 段，根据既定程序和大会相关主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将有关资料列入下一次概览报告；

一 预算列报和财务管理

8. 重申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在于作为行政首长的秘书长；

9. 申明秘书长必须确保在授权给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大会与此事相关的决议和决定及相关规则和程序；

10. 着重指出各部厅负责人应向秘书长汇报工作并接受秘书长的问责；

11. 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成效、高效率地执行立法授权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12.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的新格式，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积极发展，重申大会要求其确保以可编辑的表格提供预算数据，以加强预算文件的透明度；

13. 强调指出，秘书长在编制拟议预算时必须严格遵守立法授权；

14. 还强调指出秘书长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预算的列报方式并作出更准确的预报；

15. 请秘书长确保基于结果的预算框架允许充分审议每个特派团授权任务方面的进展，有效利用资源，并充分考虑到问责制和改变特派团的任务；

16. 又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因施行“团结”项目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标准，预算编制和列报方面改进的情况；

二 人事问题

17. 赞扬所有在执行公务时负伤或为争取和平献出生命的联合国维和人员；

18. 表示感谢所有履行维持和平相关职责的联合国人员，特别是那些在条件恶劣艰苦工作地点工作的人员；

19.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及时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

⁵ A/70/95-S/2015/446。

⁶ A/70/357-S/2015/682。

20. 请秘书长为改善实务人员与支助人员的比例，特别注意职能本国化的可行性，特别是外勤人员职等职能，确保适当的文职人员配置结构，从而有效执行当前的特派团任务，并体现出各其他特派团人员配置方面的最佳做法；
21. 强调必须培养所有职等工作人员的领导才能，对高级领导人员定期进行业绩管理，加强问责制，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并在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报告这些活动；
22. 敦促秘书长参照关于征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相关规定，尽一切努力缩短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征聘周期，提高人员配置过程各阶段的透明度，并在其下一次的概览报告中报告所采取的步骤和取得的成果；
23. 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进一步作出切实努力，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并在下一个概览报告中予以报告；
24. 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高级社会性别问题顾问直接向特派团领导层报告；
25. 确认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关切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配置中性别不平衡的问题，特别是高级职等，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加紧努力为维和行动征聘和留住妇女，特别是任命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妇女担任联合国高级领导职务，并强烈鼓励会员国酌情确定和经常提出更多妇女人选出任联合国系统职位；
26. 表示感谢部署妇女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并鼓励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增加部署女军警人数；
27. 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概览报告中报告采取了哪些措施增加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提出进一步的建议，增加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女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同时考虑便利他们部署的设施和服务；
28.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14 段和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7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提供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详细分析和拟议扩大临时派任最长期限的理由，以满足因危机局势而直接参与特派团开办或扩大的需要，还请秘书长结合下一次维和行动概览报告，就延长退休工作人员参与所涉经费问题和理由提供同样详细的分析；
29. 强调及时审查死亡和伤残赔偿金率的重要性；
30. 表示深为关切在死亡和伤残索偿理赔方面的拖延，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结清目前已积压三个月以上的死亡和伤残索赔案，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三

所需业务资源

3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减少每一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总体环境足迹，包括完全按照相关规则和条例，其中包含但不限于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实施环保废物管理和发电系统；

32. 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和动荡环境的挑战，请秘书长加强“10-1-2”应对伤亡的人力和标准，包括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并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找出创新解决办法；

33. 还认识到利用新的创新技术，包括使用动物，特别是大鼠和狗，在世界一些地区侦测武器、爆炸物和地雷，并请秘书长在下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中报告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这种技术进行排雷的可能性；

34. 进一步确认无人驾驶航空系统对完成任务的贡献，包括了解局势和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并强调需要解决在个别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和使用无人驾驶航空系统面临的种种挑战；

35.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确保特派团的信息和通信安全，包括收集的使用无人驾驶航空系统方面的信息；

36. 回顾第 69/307 号决议第 39 段和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36 至 138 段，重申请秘书长确保每个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中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预算编列一致透明、成本低效益高，包括在成果预算制框架下酌情提出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以及产出信息，并重申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供全面信息，包括关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经验教训等全面信息；

37. 又回顾第 69/307 号决议第 40 段，请秘书长在下一次的概览报告中，报告为确保向商业供应商采购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工作符合《联合国采购手册》所做的努力，回顾请求秘书长确保按照《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述框架偿还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费用，并向下一个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提交一份议题文件，说明现行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无人驾驶航空系统费用偿还安排；

38. 请秘书长加快完成评估空中运输科、战略空中业务中心、运输和调度综合控制中心的作用和职能，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出全面建议；

39. 注意到继续实施航空信息管理系统应有助于空中业务规划、管理和监督，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实现这一制度的益处；

40.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和优化特派团车队的车辆组成，并确保这些车辆切合目的，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交关于成本效益的分析，除其他外，概述车辆调整的类型、质量、效率、维持费用以及环境影响；

4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为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任职的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提供的住宿符合联合国有关标准，并在第七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报告有关情况；

42. 又请秘书长在其拟议预算中明确叙述每个特派团的建设需要设想,包括酌情拟订多年期计划,继续努力改进项目规划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在充分考虑实地行动情形基础上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并密切监测工程实施情况,以确保及时完工;

43. 请秘书长在采购和资产管理领域加强对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监督和内部控制,包括要求特派团官员考虑到特派团当前和未来需要以及全面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重要性的前提下,在进行任何购置活动前先检查库存数量,以确保遵守既定资产管理政策,并就此对特派团管理当局问责;

44. 回顾其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3 号决议第 16 和 18 段,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探索更多的创新途径,促进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购,并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请秘书长鼓励有兴趣的当地供应商申请在秘书处供应商名册中注册,以扩大名册的地域范围;

45. 鼓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采购手册》利用当地的材料、能力和知识,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设项目;

46. 请秘书长充分利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采购办公室进行外地采购;

47. 回顾其第 69/307 号决议第 38 段,请秘书长继续考虑采取措施,加强与联合国有合同关系的机组人员的安全,包括确认已确定处理有关安保问题的适当责任归属,并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48.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所部署的环境往往是危险和恶劣的,鼓励秘书长继续执行现有战略,继续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加强了解形势,利用综合技术,确保参与联合国所主持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并在今后的概览报告中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4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8 段,强调必须提高各种技术项目的透明度,不论是在试点阶段还是在执行中的项目,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供有关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提高技术项目的全面信息,包括成本效益;

50.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9 和第 80 段,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供各项改革倡议,包括“团结”项目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产生的效率收益方面的定性和量化信息;

51. 注意到正在努力确保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都在确定的时限内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后恢复计划,确保所有特派团都安装网络入侵探测和事件管理软件,在所有特派团和所有部门开展认识信息安全方案;

5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2 段,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迄今执行“O3b”试点项目的情况,同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对今后的提议和业务案例进行全面的成本效益分析;

53. 强调必须按照现行规则及时偿还部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以提高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业绩；

54. 回顾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在定期审查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费率中的作用；

55. 确认速效项目在支持执行特派团任务中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必须及时、负责地执行所有计划项目，并请秘书长扩大这些项目的影响，同时应对潜在的挑战；

56. 还认识到，联合国必须成为一个更加面向外地的组织，能够更灵活迅速、快速敏捷地完成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

57. 请行预咨委会要求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网站上发布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经验教训汇编；

58. 强调必须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加强对外地的支持，确保各种支助职能之间的合作和协同作用；

59. 还强调必须与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相关区域组织和东道国政府充分协调，对所有特派团的过渡进程做出周全、有针对性的预先规划，确保在任务规定变化时，及时、高效和有效地转移重要作用和责任；

6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3 和 74 段以及审计委员会的相关意见，请秘书长确保适当开展、监督和评估提高效率的努力，并确保以透明和一贯的方式向大会报告这些努力的成果；

61. 请秘书长确保与改进外勤支助和服务交付有关的任何举措均参考秘书处其他举措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实现惠益最大化，并避免可能的重复和重叠；

62. 回顾其第 69/307 号决议第 59 段，注意到通过执行 2012-2015 年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加强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也注意到战略的四大支柱尚未实现期望的最终状态，需要进一步发展；

63. 请秘书长确保向会员国提供全面和符合事实的信息，以确保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后倡议的益处得到充分实现；

64. 又请秘书长制定一项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包括效益实现计划，可以根据经验核实提供保障方面的应计福利金或预期会由于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情况，此外还请秘书长在下一概览报告中提供后续资料，说明这一问题；

65. 注意到供应链管理项目方面的进展，并决定外勤支助部、全球服务中心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和外地特派团因此项目给组织结构、作用和职能带来的任何变化都应提请大会审议和核准；

66. 回顾其第 69/307 号决议第 63 段，注意到区域服务中心开发可扩缩模型需要进一步进展，并再次请求秘书长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开发可扩缩模型，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概览报告中报告此事；

67.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7 段，并请秘书长确保所有可扩缩模型尤其要考虑到工作量和效率增效因素；

68. 确认将根据具体情况将方案基金纳入特派团预算中，目的是支持切实有效地执行已授权的任务，以扩大透明度，并请秘书长在未来特派团预算中列入这些活动时，明确和一贯地列出这类活动的费用；

69. 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方案供资情况，包括范围、标准、治理和会计程序；

四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

70. 回顾共同一致的立场，即即使只发生一起经证实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也是不允许的；并请秘书长确保在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对所有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全面执行联合国的零容忍政策；

71. 欢迎秘书长决心全面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向大会报告取得的成果和遇到的挑战；

72. 还欢迎任命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并请秘书长定期向会员国报告她履职方面的最新情况；

73. 表示严重关切秘书长最近报告所载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特别是少数维和行动中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大幅增加，以及涉及最恶劣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数量增加；

74. 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有类别人员都必须执行同样的行为标准，以维护联合国的形象、公信力、公正性和完整性，并承诺继续进一步审议确保管理、指挥和个人问责制的方式；

75. 强调必须为受害者迅速提供支持，赞赏地注意到设立了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回顾第 65/289 号决议第 59 段，决定核准将已核实的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扣留款移交给信托基金；

76. 吁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各实体在国家一级进行协调，以便受害者能够因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而得到基本援助和支持；

77. 欢迎部队派遣国承诺遵守联合国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78. 重申必须改善秘书长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方面的协作，强调有必要继续交流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所有方面的信息；

79. 请秘书长立即向有关会员国通报联合国实体所了解的在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中发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还请秘书长确保有关会员国收到所有现有信息，以便其国家当局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80. 认识到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第 25 段中确定的性剥削指控有关的风险因素，包括部队改编(换盔)，在部署前未进行行为标准培训，某些特遣队部署时间过长，特遣队的生活条件，包括没有福利和通讯设施，无法与家人保持联系，以及营地与当地人口距离很近或未适当隔离开来，某些特遣队纪律不够严明，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进一步分析包括上文所列各种风险因素，并酌情提出减轻这些风险的建议，同时考虑到特派团、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各自的责任；

81. 强调必须培训所有人员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并将其作为部署前训练以及特派团培训和提高认识的一部分，并请秘书长加快部署电子学习方案；

8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5 段，并请秘书长在其今后的报告中提供有关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开展行动的非联合国部队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信息；

83. 请秘书长将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最新报告附件三所载的报告方式和模板用于联合国所有军警和文职人员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执行任务的非联合国部队，采用同一报告附件一所载报告方式和模块，纳入有关指控性质的信息；

84. 支持秘书长打算在下一份报告中列入关于采取措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说明文职人员和特派专家移交经证实的被指控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刑事责任，以及联合国或有关会员国采取的任何相关行动；

85. 回顾其第 69/307 号决议第 48 段，请向大会提供关于“驻中非共和国国际维和部队性剥削和性虐待独立审查报告”，并期待着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讨论秘书长报告的结论；

86. 关切地注意到独立审查的调查结果，包括关于联合国系统缺陷的调查结果，请秘书长报告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采取措施加强全系统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反应，并坚持最高标准的透明度，效率和问责制；

87. 回顾秘书长关于防范工作人员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已获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的公告，⁷ 并欢迎秉承诚意及时举报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任何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五 其他问题

88.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内部监督事务厅内审计、评价和调查职能方面的有效协调和协作，以确保对维持和平特派团采取的综合监督措施，同时铭记其业务独立性；

89. 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加强程序，以查明需要关注的高风险专题。

⁷ [ST/SGB/2005/21](#)。

决议草案二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26 C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0 号和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1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1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8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9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7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1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90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5 号、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7 号、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83 号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8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 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²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拟议预算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确认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 30 天内部署，复杂维持和平行动在 90 天内部署，

又确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² 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拟议预算的报告；³

¹ A/70/612 和 Add.1。

² A/70/751。

³ A/70/759。

⁴ A/70/837。

2. 重申大会的作用是透彻分析及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充分、高实效和高效率地开展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使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3.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4. 还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5.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力及非人力资源需要，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6. 又重申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需要有适当的经费，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需要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充分理由；
7. 还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和高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并敦促秘书长继续确定可提高支助账户成效和效率的措施；
8.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____月____日第 70/____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13 和 18 段，强调支助职能应可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规模和范围进行调整，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对支助账户提出全面审查，确保支助账户与维持和平特派团不断变化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以及组织变革举措的实施大致相称；
11.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3 段，并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的职等结构继续升高；
12. 鼓励秘书长加强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新闻部的合作，促进本组织的维持和平活动；
1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⁴第 66 段，请秘书长全面审查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并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结束之前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
14. 重申应把外部咨询人的使用保持在绝对最低限度，只在必要时才使用其服务，并强调指出需要利用本组织的内部能力来开展核心活动或履行长期性的经常职能；
15. 决定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沿用经其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并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当期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预算估计数

17. 核可支助账户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的所需资源327 380 300美元，其中包括给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16 830 400美元以及给信息和系统安全的821 500美元，这些资源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1 341个续设员额和28个新设临时员额以及员额的裁撤、调动、改派和改叙，附件二所列97个续设和7个新设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及41个人月，以及有关的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的筹措

18.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a) 将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共计1 880 700美元用作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的所需经费；

(b) 将包括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利息收入567 400美元、其他杂项收入78 200美元和上期债务核销额1 658 200美元在内的2 328 300美元用作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的所需资源；

(c) 将2015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超出部分910 600美元用作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的所需资源；

(d) 缺额322 260 700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的预算按比例分摊；

(e) 按比例将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净额27 576 300美元，即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的26 707 300美元加上2015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增加额869 000美元，分配给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部分抵冲上文(d)分段所述缺额。

附件一

A.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设立的支助账户员额

部/厅	组织单位	员额			现状
		数目	职等	职务	
维持和平行动部					
军事厅	部队组建处	1	P-4	规划干事(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	新设
法治和安全机构办公室	地雷行动处(纽约)	1	D-2	主任	新设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司长办公室	1	P-4	方案干事(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	新设
	综合培训处(乌干达恩德培)	1	P-4	培训干事 ^a	新设/2017年1月1日调任
		2	P-3	培训干事 ^a	新设/2017年1月1日调任
		2	NGS	培训助理 ^a	新设/2017年1月1日调任
	小计	8			
外勤支助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总部支助小组	1	D-1	组长	新设
	行为和纪律股	1	P-5	高级方案干事(性剥削和性虐待)	新设
		1	P-4	方案干事(性剥削和性虐待)	新设
后勤支助司	司长办公室	1	P-5	高级环境事务干事	新设
	小计	4			
管理事务部					
中央支助事务厅	档案和记录管理科	1	P-2	协理信息管理干事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企业应用程序中心-曼谷(曼谷办事处)	1	P-3	发展干事(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3	开发和生产支助分析员(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2	应用程序支助协理干事(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GS(PL)	客户支助代表(联合服务台)(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4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客户支助代表(联合服务台)(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部/厅	组织单位	员额			现状
		数目	职等	职务	
		2	GS(OL)	客户支助代表(Inspira)(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GS(OL)	数据库管理员(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GS(OL)	行政助理(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13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内罗毕	1	P-3	法律干事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1			
法律事务厅					
	法律顾问办公室	1	P-4	法律干事	新设
	小计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1	P-4	行政干事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1			
	共计	28			

注：秘书长的报告(A/70/751)列出每个新设员额的具体任务和地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0/837)援用了这些资料。

缩写：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NGS：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员额的改组、调动、改派、改叙和裁撤

改组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部队组建处

设立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

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将刑法和司法咨询处更名为司法和惩戒处

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综合培训处

由支助账户供资的文职人员部署前培训小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转调至恩德培

管理事务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根据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核准结构调整支助账户下的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将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并入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

在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设立驻地调查办公室

调动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

从部队组建处调动 1 个员额 (P-4 军事规划干事)

管理事务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全球业务司

从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财务信息业务处调动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服务台助理)

管理事务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企业应用程序中心-纽约

从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调动 3 个员额(1 个 P-4 项目管理员、1 个 P-3 业务分析员、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团结”项目/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台助理)

管理事务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企业应用程序中心-曼谷(曼谷办事处)

从企业应用程序中心-曼谷调动 1 个员额 (P-3 项目管理员) (纽约办事处)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驻地调查办公室

从纽约调查司调动 1 个员额 (P-5 高级调查员)

从恩德培区域调查办公室调动 1 个员额(P-4 调查员)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恩德培区域调查办公室

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驻地调查办公室调动 1 个员额(P-3 调查员)

改叙

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司/通信和信息技术采购科

改叙 1 个员额(P-4 采购干事改叙为 P-5 科长)

裁撤

维持和平行动部/副秘书长办公室/执行办公室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亚洲和中东科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东非和中非科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西非、欧洲和美洲科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管理事务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财务和预算助理)

管理部/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司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团队助理)

附件二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设立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组织单位	职位		职务	现状	
	数目	职等			
维持和平行动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前沿办公室	1	P-4	组织复原力干事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机构复原力)	续设
	执行办公室	1	P-4	人力资源干事	续设
		—	3个月, 1个P-4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2个月, 1个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2个月, 1个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行动厅	非洲二司	1	P-4	选举事务干事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主管法治和安全 机构事务助理秘 书长办公室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1	P-4	法治和安全机构干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续设
		1	P-4	司法事务干事	续设
	刑法和司法咨询处	1	P-4	警务方案干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续设
	联合国警务司	1	P-4	政策和规划干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续设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 社会科	1	P-4		
小计		9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	3个月, 1个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3个月, 1个NGS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小计		—			
外勤支助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业务支助小组	1	P-4	规划干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续设
	行为和纪律股	1	P-4	纪律干事	续设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	1	P-3	财务干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续设
	偿还政策和联络科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外勤人事司	征聘、外联和职业发展科	12	P-3	人力资源干事(职组)	续设
		4	GS(OL)	人力资源助理(职组)	续设

组织单位	职位			现状	
	数目	职等	职务		
东非和中非科	1	P-4	人力资源干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续设	
小计	21				
管理事务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执行办公室	—	3个月, 1个 P-4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3个月, 1个 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管理评价股	1	P-3	法律干事	续设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主计长办公室	1	P-4	项目管理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续设
		1	P-4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干事	续设
		2	P-3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干事	续设
	账户司	1	P-4	财务干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续设
		1	GS(OL)	财务助理(保险)	续设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2	P-3	财务和预算干事	续设
人力资源管理厅	医务司	1	P-4	医务干事	新设
	人力资源政策处	1	P-2	协理法律干事	续设
	学习、发展和人力资源事务司	1	P-3	人力资源干事(绩效管理)	续设
	战略规划和人员配置司	1	P-4	项目管理人(数据仓库)(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续设
		1	P-3	人力资源干事(流动)(自学习、发展和人力资源事务司)	续设
		1	GS(OL)	人力资源助理(流动)(自学习、发展和人力资源事务司)	续设
中央支助事务厅	采购司	1	P-3	采购干事(工程师)(中非稳定团)	续设
		1	GS(OL)	采购助理	续设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企业应用系统中心-纽约	1	P-4	项目管理人(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续设
		1	P-3	业务分析员(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续设
		1	GS(OL)	“团结”项目/综管信息系统服务台助理(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续设
	企业应用程序中心-曼谷(纽约办事处)	1	P-3	信息系统干事(部队派遣管理项目客户关系管理)	续设
	企业应用程序中心-曼谷(曼谷办事处)	1	P-4	项目管理人(口粮管理系统)	续设
		1	P-3	信息系统干事(燃料管理系统)	续设
小计		23			

组织单位	职位			现状
	数目	职等	职务	
内部监督事务厅				
执行办公室	—	2个月, 2个 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2个月, 3个 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调查司	维也纳	1	D-1 副司长	续设
		1	P-5 高级调查员	续设
		2	P-4 调查员	续设
		1	P-4 法证调查员	续设
		4	P-3 调查员	续设
		1	P-3 调查员(自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续设
		1	GS(PL) 调查助理	续设
		1	GS(OL) 调查助理	续设
	乌干达恩德培	3	P-3 调查员	续设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内罗毕	1	P-4 法证调查员	续设
		1	P-3 调查员	续设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1	P-5 首席驻地调查员	续设
		1	P-4 调查员	续设
		2	P-3 调查员	续设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	P-3 调查员	续设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1	P-5 首席驻地调查员(自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续设
		1	P-4 调查员(自联科行动)	续设
		2	P-3 调查员(自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续设
		1	P-3 调查员(自维也纳)	续设
		1	NGS 行政助理(自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续设
	中非稳定团	1	P-3 调查员(自恩德培)	续设
内部审计司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3	P-4 驻地审计师	续设
		2	P-3 驻地审计师	续设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3	P-4 驻地审计师	续设
		2	P-3 驻地审计师	续设
小计		43		

组织单位	职位			现状
	数目	职等	职务	
秘书长办公厅				
	—	3个月, 2个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小计	—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区域监察员恩德培办公室	2	P-4	解决冲突干事	新设
小计	2			
法律事务厅				
一般法律事务司 司法群组	—	3个月, 1个P-4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小计	—			
新闻部				
	—	1.5个月, 1个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1.5个月, 1个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小计	—			
安全和安保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一体化项目小组	1	P-5	高级项目管理人	新设
	1	P-4	项目管理人	新设
小计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1	P-5	高级行政干事	续设
小计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外勤业务与技术合作司 和平特派团支助科(纽约)	1	P-4	人权干事	续设
	1	P-3	人权干事	新设
研究和发展权利司 方法、教育和培训科(日内瓦)	1	P-3	人权干事	新设
小计	3			
共计	104		职位和 41 个人月(任期少于 12 个月的职位)^a	

注：秘书长的报告(A/70/751)列出每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具体任务和地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0/837)援用了这些资料。

缩写：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NGS：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a 人月在“职等”一栏中标明。

决议草案三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 1996 年 9 月 17 日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9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建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2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69/30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再次申明准确清点资产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设施以及西班牙政府为西班牙巴伦西亚二级运行状态通信设施提供设施；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9 号和 2016 年__月__日第 70/__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² 第 20 段，并请秘书长再次提交关于巴伦西亚设施正式名称的提议；

5. 着重指出全球服务中心应根据大会有关授权的规定向客户提供支持；

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7 和 38 段，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考虑到使用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历史趋势，审查和评价物资储存的水平、规模、构成、轮调程序、治理、物资交换中心政策和价值及其对更快地开办和扩大特派团的贡献，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大会就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核销和补充作出决定；

¹ A/70/609 和 A/70/779。

² A/70/742/Add.9。

7.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7 段，并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一次审计，包括对程序、政策和内部控制进行审查；

8. 注意到目前针对地理空间信息系统的集中化努力和地理空间信息系统科的重组；

9. 请秘书长在下一次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预算的报告中提供关于地理空间、信息和通信技术处及其客户特派团的全面最新信息，包括说明客户特派团的所需资源、产出的完成情况、这些产出的利用及该处对任务执行的影响；

10. 着重指出，就地理空间、信息和通信技术处业务需要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应完全遵守联合国的所有相关规则和条例，请秘书长随时跟踪和记录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决定，并在相关执行情况报告中就此作出说明，同时附带说明任何所涉支出；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2 段，并决定核准将地理空间信息系统科的 5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个 P-5、1 个 P-3、3 个 P-2)改划为员额；

12.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9 段，对战略空中业务中心在改善业绩和提高效率方面继续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并请秘书长确保严格和全面实施与战略飞行和任务区外飞行有关的标准作业程序；

13.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3 段，鼓励秘书长继续为联合国后勤基地制定可扩缩模型，同时考虑到为秘书处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托管和企业数据中心服务的有关总体支助需求以及“团结”项目产生的惠益，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就此作出说明；

1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0 和 91 段，强调绩效指标应当可衡量、客观、具体，并敦促秘书处审查绩效指标，以确保它们对联合国后勤基地取得的成绩提供有意义的评估；

15. 再次请秘书长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列明所需资源和支出的分类细目，包括联合国后勤基地和巴伦西亚二级运行状态通信设施的服务交付业绩指标和实际绩效，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相应资料；

16.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3 段，并决定不裁撤常备警察能力租户单位的 4 个员额(2 个 P-4 和 2 个 P-3)，而决定裁撤综合培训处租户单位的 5 个员额(1 个 P-4、2 个 P-3 和 2 个本国一般事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³ A/70/609。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8. 核准联合国后勤基地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费用估计数82 857 800美元；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19.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联合国后勤基地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

(a) 将2015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4 605 500美元用作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

(b) 缺额78 252 300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c) 按比例将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5 688 600美元，即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5 917 100美元减除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减少额228 500美元，分配给各在役维和行动预算，部分抵冲上文(b)分段所述缺额；

20. 又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决议草案四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预算的报告¹ 和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重申其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和第 69/307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其有关规定；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²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结论和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4.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54 和第 55 段，决定不设立 D-2 职等员额，并决定目前将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领导的级别保持在 D-1 职等；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5. 批款 39 203 600 美元，充作区域服务中心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6.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区域服务中心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a) 38 462 200 美元数额由所服务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按比例分摊；

(b) 741 400 美元数额将记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项下批款的借项，该笔批款已由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9 号决议 A-C 节核准；

(c)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为 2 786 700 美元，由所服务的各个在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按比例分摊；

7. 还决定考虑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区域服务中心的经费筹措问题。

¹ A/70/754。

² A/70/742/Add.17。